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单位)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呼吸机(中端成人、儿童模式)1)1,生产厂为(迈柯唯医疗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)2,厂址为 (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58号)。(呼吸机(中端成人、儿童模式) 1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3。(呼吸机(中端成人、儿童模式)1)的(关键组件) 4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呼吸机(中端成人、儿童模式)1)的(关键工序) 5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(单位)名称(盖章):广西南宇领讯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1 月 2 日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 同。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